

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

广交综执〔2021〕83号

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“五一”期间交通运输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监督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支队各科室、大队：

2021年“五一”假期临近，按照省运管局《关于切实做好“五一”小长假期间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的通知》（川运安稽便〔2021〕34号）和市交通运输局《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“五一”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》（广交函便〔2021〕119号）要求，为切实做好“五一”期间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监督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

今年“五一”小长假，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，群

众出行意愿强烈，据省交通运输厅预测，“五一”期间全省高速公路网车流量将超过 1700 万辆，日均流量近 350 万辆，同比增长 16%。我市高速公路、地方公路车流量将同步增长，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严峻、压力巨大。安全责任重于泰山，须臾不能放松。各县区执法大队，支队各执法大队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理念和“群众过节、我们过关”思想，切实把维护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放在首要位置，切实开展执法监督检查，督促交通运输企业把安全责任、制度和措施落实到基层一线和最小操作单元，坚决维护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。

二、突出执法重点，抓好安全工作

（一）道路运输安全执法检查。要严查“两客一危”车辆，尤其要加强旅游包车和农村客运的执法检查监督，督促运输企业强化车辆运行全程“双控”动态监控管理，坚持“车辆未回站、监控不断线”。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安排，“五一”假期及前后各一天实行“一日一通报”，各县区执法大队、支队各大队要对省行业监管平台、第三方监测平台通报的问题及时处理、警示到位；要联合交警部门深入开展“迎七一”百日攻坚行动，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以及“三超一疲劳”等行为。要督促运输企业、汽车客运站强化车辆安全技术检验，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，严格落实“三不进站、七不出站”规定，管住人员安检、车辆例检、出站检查等关键环节。“五一”期间要安排执法人员到一、二级客运站进行执法检查，加强三级客运站每日巡查工作。加强对客运站、主要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所和旅游客运车辆的执法检查，严厉打击

无证经营、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，严管重罚班线、旅游、出租客运各种违规经营行为，维护道路运输的正常秩序。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检查，把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确保节日期间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。

（二）水上交通安全执法检查。要严查船舶适航、船员适任关，“六不发航”、签单发航、“救生衣行动”、恶劣天气禁限航等制度落实情况。“五一”假期，要强化一线监管，加强景区旅游码头、赶场渡的巡航巡查。要充分发挥码头和船载视频监控作用，严厉打击超载、冒险航行、非客渡船载客等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工程质量安全执法检查。一是督促建设单位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，强化隐患排查，切实消除安全生产隐患，一时难以整改的，务必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。二是在五一期间兼顾保通保畅任务的项目，务必要严格落实工作要求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通行需要，营造良好氛围。三是督促项目参建单位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，建立领导带班制度，畅通信息报送渠道，并将各项目五一值班安排上报支队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执法大队。

（四）路政安全执法检查。要加大对灾害易发事故多发、无绕行替代路线、长陡下坡等重点路段的隐患排查，做好风险路段管控工作。要切实加强缓堵保畅各项措施落实，及时清理公路沿线的乱堆乱占、加水洗车、摆摊设点等违法行为，细化应急预案及交通分流应急措施，加大各旅游公路及国省干线公路的巡查频率，对发现的公路安全隐患，要按规范设置警示标志并通知相

关单位及时处置，保持标志、标线和公路安全防护设施的齐全完好。要强化涉路施工管理，加强现场交通组织，减少施工对道路通行能力的影响，遇重大险情和断道阻车等情况要及时上报，确保群众出行安全。

（五）消防安全执法检查。要对汽车客运站、渡口、码头等重点行业场所和单位办公场所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，最大限度减少与预防火灾危害。切实做好涉及林区的交通建设项目、特别是要加强焊接、爆破等重点施工环节的安全管理，要明确作业区域、作业方式、应急处置相关内容，确保万无一失。

三、严格执法，强化监督检查

各县区执法大队、支队各大队要针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环节、薄弱部位，在节前和节日期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，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及时组织明查暗访，加强对重点地区、重点领域、重点企业的指导和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到位。进一步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风险管控工作。市执法支队按照职能职责，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抽查，并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问题隐患。各县区执法大队要安排执法人员，加大对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和处罚力度。“五一”期间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一律从快从严顶格处理，确保节日期间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稳定。按照市安办《关于认真做好 2021 年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》（广安办〔2021〕24 号）和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《关于切实做好 2021 年“五一”假期交通运输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川交安办〔2021〕122 号）要求，各县区执法大队于 5 月 6 日 9:00 前将“五一”期间安全防范工作开展情况以书面形式报

市执法支队。各县区执法大队、支队各大队要落实专人负责 5 月 1 日至 5 日每日收集统计 2021 年“五一”期间交通运输安全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（统计表见附件 5），于每日 15 时前将当天情况报市执法支队五一假期值班室，联系人：每日值班人员，联系电话：0839-3271062。市执法支队值班人员汇总后于每日 16 时前将当天情况报厅执法总队，联系人：李彬，电话：18980339509，邮箱：784687988@qq.com。

四、严格值守，做好应急准备

各县区执法大队、支队各大队要进一步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值班制度，认真落实值班岗位责任制和信息报告制度，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。要强化预警信息发布，加强与气象、水利、自然资源、应急和公安交警等部门的联系，及时发布重要气象和交通运输安全信息。要完善应急预案，落实好应急救援力量，确保队伍、装备和物资随时待命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事故险情，做到快速反应、合理决策、科学救援，将损失和影响降至最低，并按照规定及时、准确上报信息，严禁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

- 附件：1. 省交通运输厅《转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〈关于做好“五一”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〉的紧急通知》（川交安办〔2021〕119 号）；
2. 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《转发省安委办〈2021 年“五一”节假日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预警信息〉的通知》（川交安办〔2021〕120 号）；

3. 市应急管理局《关于 2021 年第二季度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提示的函》；
4. 市安办《关于认真做好 2021 年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》（广安办〔2021〕24 号）；
5. 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《关于切实做好 2021 年“五一”假期交通运输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川交安办〔2021〕122 号）
6. 省运管局《关于切实做好“五一”小长假期间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的通知》（川运安稽便〔2021〕34 号）

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1 年 4 月 27 日

